证券代码: 301024 证券简称: 霍普股份 公告编号: 2021-015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伟婷女士召集并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一致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 文件要求进行相应变更,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 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 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 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一致认为: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

报告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